

重点工作任务及看板管理系统维保运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YZB-2023- (NZ) 027)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重点工作任务及看板管理系统维保运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7.26 万元，招标人为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重点工作任务及看板管理系统维保运营 3 年，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重点工作任务及看板管理系统维保运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重点工作任务及看板管理系统维保运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合法存续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货物，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2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 无 ；

2.3 本项目特殊要求 无 ；

(3) 主要人员（控股股东、监事、经理、董事）相互兼任的。

2.5 投标人的投标标的如果涉及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和著作等）使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或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

2.6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行贿记录起始时间为生效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落款时间）。

2.7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在烟草行业各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和招标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2.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无行贿记录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和 2.2 条款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资料属复印件或打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到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绿地中心 7 号楼 8 楼 办理购买招标文件业务，资料合格有效方可购买。3.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招标文件的，需另加邮购款（含手续费）50.00 元。3.3 邮购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 3.1 条款要求的全部报名资料且资料合格有效和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工作 日内寄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绿地中心 7 号楼 8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绿地中心 7 号楼 8 楼开标室

七、其他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拟对 重点工作任务及看板管理系统维保运营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点工作任务及看板管理系统维保运营

项目编号：DYZB-2023-（NZ）027

招标范围：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1	重点工作任务及看板管理系统维保运营	3 年		详见招标文件
---	-------------------	-----	--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合法存续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货物,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2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 无 ;

2.3 本项目特殊要求 无 ;

2.4 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出现如下情形的,投标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2) 存在控股关系的;

(3) 主要人员(控股股东、监事、经理、董事)相互兼任的。

2.5 投标人的投标标如果涉及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和著作等)使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或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

2.6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行贿记录起始时间为生效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落款时间)。

2.7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在烟草行业各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和招标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2.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无行贿记录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和 2.2 条款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资料属复印件或打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到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绿地中心 7 号楼 8 楼 办理购买招标文件业务,资料合格有效方可购买。

3.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招标文件的,需另加邮购款(含手续费) 50.00 元。

3.3 邮购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 3.1 条款要求的全部报名资料且资料合格有效和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工作 日内寄送。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和开标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绿地中心 7 号楼 8 楼开标室

4.3 提交方式

4.3.1 采用现场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2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绿地中心 7 号楼 8 楼（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件人：黄清霞，联系电话：0771-5084767。

(5)投标文件邮寄接收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 9:00-12:00，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接收投标文件。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北湖南路 28 号

联 系 人：黄清霞



电 话： 0771-508476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绿地中心 7 号楼八楼

联 系 人： 黄清霞

电 话： 0771-508476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龙海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